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安监发〔2020〕2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山西汽运集团、山西航产集团、临汾机场、运城机场：

现将山西交通运输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省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系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近期武汉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完善应对方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楼阳生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务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超前部署，抓实我省应对工作。林武省长批示要求“落实‘四快一稳一整治’，发挥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扎实做好我省疫情应对准备工作。”

各级各单位要讲大局、讲科学、讲纪律，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高度负责的态度，高质量抓细抓实相关工作。自觉把责任和义务“摆进去”，自觉把精神和作风“摆

进去”，自觉把疫情应对工作当做近期和今年头等大事、作为紧迫任务和长期任务来抓。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厅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闫晨曦 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李贵顺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段新源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兼）
- 郭全英 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吴秀武 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 任大为 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处长
- 王旭青 厅民航综合协调处处长
- 赵晓宙 厅水运管理处处长
- 刘清平 省运管局负责人、省地方海事局局长

各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早安排部署防控工作，确保责任明确、协调有力、运转高效。

三、落实防控措施

各单位要借鉴 2003 年抗击“非典”等疫情的政策措施和有效做法，把防控措施抓严抓实。

一是落实信息日报零报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各单位实行疫情日报、零报制度，每日 16 时前报厅值班室（0351-4663010）。

要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收集、汇总、核实有关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严禁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是落实交通场站体温监测措施。各市交通运输局，各级运输部门、海事部门，山西汽运集团，山西航产集团等单位要在各交通场站、机场、码头等配备体温监测设备，设置体温监测点、排查点，重点加强对乘坐客车、货车、航班进入我省人员的体温监测，对出现发热的旅客进行登记、发放宣传册和口罩、免费办理退票或改签手续、指导转诊到辖区医疗机构，并进行登记报告。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导检查，督促汽车客运站、民航机场、水运码头及相关运营企业高度重视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配齐配强体温监测设备、检测人员，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